



20040101032024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18号

关于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常和路31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调整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填报的《上海市建设用地行政事务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和你局《关于上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常和路31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调整的请示》收悉。

经查，该项目位于桃浦镇，东至翰景路、南至常和路、西至玉门路、北至古浪路。产证记载土地面积为4671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产权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建筑面积为26821.32平方米。

根据区府常务会纪要（2024-2），该地块由原权利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作为实施主体分步实施零星更新。对此，你局以普规划资源行[2024]17号文核提了规划土地意见。

现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地块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按已核提的规划土地意见实施零星更新第一步。更新后地块出让土地面积调整为 37759.48 平方米，另收回退让规划绿化用地 5436.61 平方米、道路用地 361.16 平方米、河道 3152.57 平方米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出让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

二、委托你局代区政府，与实施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及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05 月 17 日印发
